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HYKGU6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7-06

营业期限:2026-07-06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信息: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61.538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4615%(有限合伙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田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1-31

营业期限:2018-01-3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聂磊持股35%、田宇持股35%、何勇兵持股10%、尹奇持股10%、唐柯持股1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雄间接出资占比3.8%)。除此之外,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MR1GH4X

4、设立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关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2、出资规模及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前,普通合伙人将向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资本,首期实缴资本金额包含使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要求的实缴资本金额(“备案出资”),就备案出资,每一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相对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备案出资。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普通合伙人将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进一步缴付出资,使该等合伙人的出资进度达到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为免疑义,包含其分摊的备案出资款项)。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实缴资本。

3、经营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期限”)自其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延长一年。上述经延长的基金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不含)后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日期止。全体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登记的期限可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但以上述约定为准;如二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普通合伙人要求,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期:指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日:(1)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2)当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的75%都已实际使用或合伙协议约定目的而作合理预留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决定提前终止投资期之日。

退出期:指投资期结束后的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

4、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可转债、过桥投资(即为有利于股权投资顺利推进,增进或维持股权投资价值(如改善或维持投资组合经营状况)而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投资组合或其股东、管理团队或投资组合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融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长性投资、Pre-IPO投资、并购投资、资产分拆、私有化、战略投资、并购重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其他方式。

5、投资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

(2)在任何一个时点,完成该项投资将导致合伙企业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尚未退出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投资于其他从事多样化投资的投资基金、并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于该等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及/或超额利润分配(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持有工具以及为投资于特定项目或临时投资之目的投资于其他基金产品不在此限)。

6、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需要2/3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

7、投资后管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8、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提供的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管理费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管理费。

9、执行事务报酬

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执行事务报酬: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执行事务报酬。

10、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每次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划分到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个有限合伙人划分到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按如下顺序和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资本: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资本。

(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前述第(1)项金额(不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不计算优先回报的部分)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实缴资本,自每一笔实缴资本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的出资日(即相关缴付出资通知约定的出资日)或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二者孰晚)起,至相应实缴资本被该有限合伙人照前述第(1)项收回之日止,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8%的年化收益率(年度复合)的金额;为免疑义,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附加金额后,其出资进度视同既存有限合伙人;

(3)然后,超额利润分配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之和的20%;

(4)最后,20/80分成:(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且(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普通合伙人权限: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权限委托管理人行使,但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对合伙企业承担的义务不应因合伙企业事务已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而得以免除。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文件上签字。

12、有限合伙人责任限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布局建立公司对于前沿科技领域的认知窗口,分享科技企业成长带来的中长期价值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43.5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510	0.08%	38,780,371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759,377	99.92%	4,004,323,516	99.04%
总股本	4,043,103,887	100.00%	4,043,103,8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510	0.08%	31,693,199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759,377	99.92%	4,011,410,688	99.22%
总股本	4,043,103,887	100.00%	4,043,103,8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85亿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44%、2.7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6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控股股东的上层权益变动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之股东已变更为金华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臻合”)。金华臻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本公司13.35%的股份:(1)金华臻合直接收购小贝大美控股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2.28%股份;(2)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臻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阳光”),实际控制人同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2、贝因美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谢宏先生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重整计划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5日,小贝大美控股发布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7日,小贝大美控股及其预重整管理人与金华臻合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3月18日,小贝大美控股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3月23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申请,并出具了《决定书》([2026]浙07破2号)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4日,小贝大美控股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至2026年4月30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6月1日,金华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浙07破2号之一),金华中院裁定批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华臻合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宏)》。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通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小贝大美控股的股东变更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华臻合现持有小贝大美控股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金华创投”指金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金华金投”指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国控”指金华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元瑞”指金华元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汇阳光”指浙江金汇阳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金华明衡”指金华明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元恒”指金华元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控股股东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企业名称: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1714725W

3、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聂倩

7、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9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1#楼主楼幢26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气